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康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公告。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和科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78.4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下留存未分配利润为-9,608.09万元,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1,633.0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计提未分配利润为-13,269.2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不构成现金分红;也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也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2024年度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追索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及职务领取基本薪酬,年末根据其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绩效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每年6万元(税后)发放津贴。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一)方案适用对象:(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追索机制:对于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收取薪酬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3)其他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追索机制:(1)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的监事,担任职务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综合核定薪酬。

(4)发放办法:(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月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时,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提前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涉及自身利益和薪酬事项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追加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圳市龙华区为减少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增加应收款项的追讨、回收,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和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裕”)支付深圳和裕”、要求深圳和裕”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审计审计费和诉讼费3名,实际增加应付债务涉及和裕应付违约金本金1,000.7元,违约金之后的欠付债务1,228.37万元由深圳和裕分期偿还,2024年12月31日目前分期应偿还500.7万元、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偿还剩余787.35万元。

截至2025年4月,截至2024年度末,和裕向公司欠款1,600万元,深圳和裕向和裕687.35万元欠款未支付。该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43.68万元。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公司拟提前还款和裕债务至2025年6月30日,债务全部清零,同时由深圳和裕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圳市龙华区为减少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增加应收款项的追讨、回收,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和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裕”)支付深圳和裕”、要求深圳和裕”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审计审计费和诉讼费3名,实际增加应付债务涉及和裕应付违约金本金1,000.7元,违约金之后的欠付债务1,228.37万元由深圳和裕分期偿还,2024年12月31日目前分期应偿还500.7万元、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偿还剩余787.35万元。

截至2025年4月,截至2024年度末,和裕向公司欠款1,600万元,深圳和裕向和裕687.35万元欠款未支付。该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43.68万元。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公司拟提前还款和裕债务至2025年6月30日,债务全部清零,同时由深圳和裕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会议同意《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除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监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监事于会议审议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的其他议案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上述述职。

三、会议记录等事项

(一)会议记录等事项:2025年5月2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邮寄到公司。

(二)会议记录: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参加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以低成本的电邮时间为准(参见被股东大会登记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随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会议记录:2025年5月2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邮寄到公司。

(四)会议联系方式:会议咨询:0475-2704851;电子邮箱:hkcd@hkcd-jm.com

(五)现场会议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